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险附加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C00006032322019123105052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公共客运交通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借款人意外险》《融资租赁业务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融资租赁业务个人意外伤害保险》等意外类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或根据保险单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者不受等待期限制）因疾病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将按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该被保险人的疾病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对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三）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伤害或被谋杀；
- （五）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六）被保险人饮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遵医嘱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的除外）；
- （七）被保险人饮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九）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一）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二）被保险人参加本合同之前已存在的疾病、症状或受伤及并发症；
- （十三）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十四) 医疗事故;

(十五) 被保险人患根据法律或政府决定需要进行隔离或检疫的传染病;

(十六) 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 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 或者以任何方式参加以下运动项目: 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活动、任何飞行器飞行(不包括仅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客运班机)、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等高风险运动; 任何形式的速度竞赛(但不包括徒步);

(十七)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摩托车期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如果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 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投保人须按照与保险人约定的缴费方式按时缴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 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 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需申请身故保险金的,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单正本或其它保险凭证原件;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4、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

5、保险人所需的与认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 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 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 必须另行出具具有授权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调查和检查(包括提请作必要、合理的解剖检验), 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等应当予以充分配合。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附加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等待期】指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后的一段时期内，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免于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

【醉酒】指每百毫升血液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100毫克。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医生】本附加险合同所称的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师，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师，不包括受益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近亲属。

【近亲属】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饮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证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AIDS后

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战争】是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目的、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症状】指致病因素引起的被保险人主观身体不适、异常感觉、机能变化、身体损害或组织器官病态改变等异常体征（无论是否已寻求医护意见或已进行检查治疗），或已遭受的身体残疾和损伤。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医院，未约定医院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

【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经过日数/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